



得子口浚排水

④農民可免費使用灌溉用水，對其他用水如自來水需繳費，顯屬不公，政府無足夠理由說服農民以外的納稅人。

⑤難以控制用水量，農民對灌溉用水需求量可能增多，任何人皆可隨意引水，不僅用水制度崩壞，且造成水資源的浪費。

⑥原灌溉困難，缺水地區暨零星私設埤圳勢必要求納入水利會，徒增設施、人力、經費的負擔以及困擾。

⑦農民對政府依賴心增加，失去責任感，對政府要求日益增多，原應自行負責清理的小給水路也可能要求政府辦理。

⑧未開發水源的坡地及海岸地區，亦可能要求設施及維護管理。

⑨如予停徵會費則會員僅享受權利而不必盡義務，其與水利會的關係難以維繫，勢必導致水利會營運的困擾。

四水利會費應否停徵：

現行會費課徵標準為每公頃每年 20~300公斤稻谷，年平均為 257公斤，自民國44年以來迄未調整，目前會費占水稻生產成本 2.5%左右，較韓國的年平均 307公斤，占成本 5%為低，且台灣省為亞熱帶，1年內栽作多次，其灌溉營運管理工作亦較韓國的每年一作為長，顯見並非會費負擔過重，而是因農民所得偏低，相對各項支出負擔感覺沉重；目前為配合省政革新，經奉核定「加強農田水利會營運服務」計劃，於77年度起由全省15個水利會實施有案，其中「合

理徵收各項費用」亦列入該計劃案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水利會費如予停徵衍生諸多困難無法解決，宜再從長計議，短期內宜由政府提高對水利會各項工程補助，以加強灌溉、排水功能，同時積極輔導水利會合理徵收會費；為使農民能合理負擔生產成本，有待政府儘速研擬穩定農產品價格，提高農產所得為當務之急。

**承包
土木
水利
工程**

新泉營造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林溪泉

高雄縣岡山鎮協和里298號

電話：(07)6212179